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德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朕暘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叁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朕暘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本院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被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10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7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5條等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再審原告補繳再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翁偉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劉宇晴